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0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B1
承辦人：高蘭蘭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27208889）分機7073
電子信箱：behappy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052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效期到期日前，應完成150學分方
得更換執照一事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師法及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一)藥師法第7條第2項：「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
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

(二)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3條：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
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
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原領執業執照。

3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
4、最近6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150點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自前揭法規實施後，首批執業執照之到期日為104年12月30
日；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藥師(生)及相關承辦人員，注意其執
業執照效期是否將屆，並備妥150學分辦理換照，以利藥事
業務之銜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